

历代名家评注

史记集说

第三册

【清】程余庆 撰

高益荣

赵光勇

张新科

编撰

陕西出版集团
三秦出版社

【清】程餘庆 撰
高益荣 赵光勇 张新科 编撰

历代名家评注

史记集说

国家『211工程』建设项目《长安文化与中国文学》



陕西出版集团
三秦出版社

史记卷四十一

越王句践世家第十一

越上世系事迹皆荒略，惟句践事最详，史备著之，故标目曰《越王句践世家》。

越王句践，其先禹之苗裔，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。封於会稽，以奉守禹之祀。文身断发，披草莱而邑焉。《吴越春秋》：“禹周行天下，还归大越，登茅山以朝四方群臣，崩而葬焉。至少康，恐禹迹宗庙祭祀之绝，乃封其庶子於越，号曰无餘，居于秦餘，今绍兴府（按：治所在今浙江绍兴市）东五十八里有侯城，即无餘所都。”后二十餘世，至於允常。越初不与诸侯会盟，故不能详其世系。允常之时，与吴王阖庐战而相怨伐。越与吴相终始。允常卒，子句践立，是为越王。入得简净。

元年，吴王阖庐闻允常死，乃兴师伐越。越王句践使死士挑战，三行，至吴陈，呼而自刭。吴师观之，越因袭击吴师，吴师败於槊李，射伤吴王阖庐。阖庐且死，告其子夫差曰：“必毋忘越。”顿住。且接越事。

三年，句践闻吴王夫差日夜勒兵，且以报越，越欲先吴未发往伐之。范蠡谏曰：范蠡，字少伯，楚宛三户人。“不可。臣闻兵者凶器也，战者逆德也，争者事之末也。阴谋逆德，好用凶器，试身於所末，危语，入妙。上帝禁之，行者不利。”语语奇峭。越王曰：“吾已决之矣。”遂兴师。越王轻用其民，亦吴王之续耳。一战而败，乃基霸业，会稽之事，乃所为福也。吴王闻之，悉发精兵击越，败之夫椒。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栖於会稽。《六韬》：“军处山之高者则曰‘栖’。”吴王追而围之。

越王谓范蠡曰：“以不听子故至於此，为之奈何？”蠡对曰：“持满者与天，法天也。天道盈而不溢。定倾者与人，人道尚卑谦以自牧。节事者以地。地道裁成万物，宜节用以法地。卑辞厚礼以遗之，不许，而身与之市。”越王身往事吴，如市贾货以利也。○语语奇峭。句践曰：“诺。”乃令大夫种行成

於吴，种姓文，字子禽。膝行顿首曰：“君王亡臣句践使陪臣种敢告下执事：句践请为臣，妻为妾。”一篇大辞命，只八字明透之极。吴王将许之。子胥言於吴王曰：“天以越赐吴，勿许也。”种还，以报句践。句践欲杀妻子，燔宝器，触战以死。欲作行成，先作一顿，是反踢法。种止句践曰：“夫吴太宰嚭，句。贪，句。可诱以利，请问行言之。”“间行”犹“微行”。於是句践以美女宝器令种间献吴太宰嚭。嚭受，乃见大夫种於吴王。种顿首言曰：“愿大王赦句践之罪，尽入其宝器。不幸不赦，句践将尽杀其妻子，燔其宝器，悉五千人触战，必有当也。”言五千人中必有能当吴兵者。○笼络夫差大有机权。○因上势，又作一扬。嚭因说吴王曰：“越以服为臣，若将赦之，此国之利也。”“以”“已”通。吴王将许之。又作一顿。子胥进谏曰：“今不灭越，后必悔之。句践贤君，种、蠡良臣，若反国，将为乱。”吴王弗听，卒赦越，罢兵而归。写行成事，数折方结。

句践之困会稽也，喟然叹曰：“吾终於此乎？”狼汉。种曰：“汤系夏台，文王囚羑里，晋重耳奔翟，齐小白奔莒，其卒王霸。由是观之，何遽不为福乎？”罢兵后不直接尝胆事，倒插会种一段，结上起下，章法妙。

吴既赦越，间接。越王句践反国，乃苦身焦思，置胆於坐，坐卧即仰胆，饮食亦尝胆也。曰：“女忘会稽之耻邪？”身自耕作，夫人自织，食不加肉，衣不重采，折节下贤人，厚遇宾客，振贫吊死，与百姓同其劳。伏一段，为报吴张本。欲使范蠡治国政，蠡对曰：“兵甲之事，种不如蠡；填抚国家，亲附百姓，蠡不如种。”於是举国政属大夫种，而使范蠡与大夫柘稽行成，为质於吴。“拓稽”，《国语》作“诸稽郢”。○先提种、蠡者，非衡量种、蠡也，此时正需镇抚，故种留，尚不用甲兵，故蠡行也。二岁而吴归蠡。《吴越春秋》：吴赦越罢归，句践与妻入朝於吴，留之三年，乃行赂，始得释归。归而苦身修政，求报於吴。《史记》不言，此书晚出，子长不及见耳。

句践自会稽归间接。七年，拊循其士民，欲用以报吴。大夫逢同谏曰：“国新流亡，今乃复殷给，缮饰备利，吴必惧，惧则难必至。且鹬鸟之击也，必匿其形。今夫吴兵加齐、晋，怨深於楚、越，名高天下，实害周室，德少而功多，必淫自矜。“功”“德”二字分得妙。为越计，莫若

结齐，亲楚，附晋，以厚吴。吴之志广，必轻战。是我连其权，三国伐之，越承其弊，可克也。”句践曰：“善。”伐吴事刻刻阴谋，节节顿住，情事如此，文法如此，此是第一顿。

居二年，吴王将伐齐。子胥谏曰：“未可。臣闻句践食不重味，与百姓同苦乐。应前。此人不死，必为国患。吴有越，腹心之疾，齐与吴，疥癰也。“癰”音“癰”。愿王释齐先越。”吴王（勿）〔弗〕听，第二顿。遂伐齐，败之艾陵，虏齐高、国以归。高无平、国书。○入越穀中。让子胥。子胥曰：“王毋喜！”王怒，子胥欲自杀，王闻而止之。写子胥自杀，亦先作一扬。越大夫种曰：“臣观吴王政骄矣，请试尝之贷粟，以卜其事。”请贷，吴王欲与，子胥谏勿与，王遂与之，越乃私喜。子胥言曰：“王不听谏，后三年吴其墟乎！”第三顿。太宰嚭闻之，乃数与子胥争越议，因谗子胥曰：“伍员貌忠而实忍人，其父兄不顾，安能顾王？谗人之言，如许宛曲。王前欲伐齐，员彊谏，已而有功，用是反怨王。王不备伍员，员必为乱。”与逢同共谋，谗之王。逢同，越臣也，何以在吴？盖范蠡既归，而逢同事吴耳。王始不从，杀子胥又作一扬。乃使子胥於齐，闻其诌子於鲍氏，王乃大怒，两扬之后，忽尔逼入。曰：“伍员果欺寡人！”欲〔役〕反，使人赐子胥属镂剑以自杀。子胥大笑曰：“我令而父霸，我又立若，若初欲分吴国半予我，我不受，已，今若反以谗诛我。五“我”字，三“若”字，历落紧峭。嗟乎，嗟乎，一人固不能独立！”又跌出一波。报使者曰：“必取吾眼置吴东门，以观越兵入也！”又跌出一波，凡作三跌，愈缓愈紧。於是吴任嚭政。第四顿。

居三年，句践召范蠡曰：“吴已杀子胥，导谏者众，可乎？”对曰：“未可。”第五顿。

至明年春，吴王北会诸侯於黄池，吴国精兵从王，惟独老弱与太子留守。句践复问范蠡，蠡曰“可矣”。二字迅疾，势如饥鹰脱兔。乃发习流二千人，“习流”，惯习水性之人，舟师之精者。教士四万人，“教士”，常所教练之兵也。君子六千人，“君子”，王所亲近有志行者。诸御千人，“诸御”，在军中掌理诸事者。伐吴。吴师败，遂杀吴太子。吴告急於王，王方会诸侯於黄池，

惧天下闻之，乃祕之。駭甚。吴王已盟黄池，乃使人厚礼以请成越。越自度亦未能灭吴，有此一语，关目始明。乃与吴平。第六顿。

其后四年，越复伐吴。吴士民罢弊，轻锐尽死於齐、晋。而越大破吴，因而留围之三年，以上“二岁”、“七年”、“居二年”、“居三年”、“至明年春”、“其后四年”、“三年”，皆为“谋之二十二年”句伏案。吴师败，越遂复栖吴王於姑苏之山。伐吴事凡作六顿，至此撇入。吴王使公孙雄肉袒膝行而前，请成越王曰：公孙雒，吴大夫。《国语》作“王孙雒”。○便丑。“孤臣夫差敢布腹心，异日尝得罪於会稽，夫差不敢逆命，得与君王成以归。今君王举玉趾而诛孤臣，孤臣惟命是听，意者亦欲如会稽之赦孤臣之罪乎？”行成之辞，越质吴婉，各自成妙。句践不忍，欲许之。一扬。范蠡曰：“会稽之事，天以越赐吴，吴不取。今天以吴赐越，越其可逆天乎？即用子胥旧语，一折便透。且夫君王蚤朝晏罢，非为吴邪？谋之二十二年，总应上。一旦而弃之，可乎？二折。且夫天与弗取，反受其咎。‘伐柯者其则不远’，君忘会稽之厄乎？”三折，明透之极。句践曰：“吾欲听子言，吾不忍其使者。”再扬。范蠡乃鼓进兵，曰：“王已属政於执事，蠡自谓也。使者去，不者且得罪。”言将致戮于使者。吴使者泣而去。句践怜之，乃使人谓吴王曰：“吾置王甬东，君百家。”三扬。吴王谢曰：“吾老矣，不能事君王！”遂自杀。乃蔽其面，曰：“吾无面以见子胥也！”越王乃葬吴王而诛太宰嚭。结吴越相争案。○吴越之事，古今一大戏场也。螳螂捕蝉，而黄雀随之，可谓猛醒。

句践已平吴，乃以兵北渡淮，与齐、晋诸侯会於徐州，致贡於周。周元王使人赐句践胙，命为伯。句践已去，渡淮南，以淮上地与楚，归吴所侵宋地於宋，与鲁泗东方百里。此数处其势皆非越之所得独有，因先与之，而使人德我，此句践智处。当是时，越兵横行於江、淮东，诸侯毕贺，号称霸王。极写越之盛，为会稽吐气。一虚一盈，天之道也，此以提掇为收煞笔力最老劲。

范蠡遂去，何等决绝洒脱。自齐遗大夫种书曰：“蜚鸟尽，良弓藏；狡兔死，走狗烹。普郎切。越王为人长颈鸟喙，可与共患难，不可与共乐。子何不去？”书辞奇矫。种见书，称病不朝。未免拖泥带水。人或谗种且

作乱，种之称病，有鉴于蠹之书也。孰知反以来谗，盖不能自决，近于快快耳。越王乃赐种剑曰：“子教寡人伐吴七术，《越绝书》作“九术”：一尊天事鬼；二重财币以遗其君；三遗敌粟棗以空其邦；四遗之好美以荣其志；五遗之巧匠，使起宫室高台，以尽其财，以疲其力；六贵其谗臣，使之易伐；七彊其谏臣，使之自杀；八邦家富而备器利；九坚甲利兵以承其弊。寡人用其三而败吴，其四在子，子为我从先王试之。”语奇矫刻入，是恶人声口。种遂自杀。《吴越春秋》：文种仰天叹曰：“嗟乎！吾闻大恩不报，大功不还，其谓斯矣。”又自笑曰：“后百世之末，忠臣必以吾为喻矣。”遂伏剑而死。○自首至此是一篇。

句践卒，子王鼫与立。王鼫与卒，“鼫与”音“石馀”。《纪年》：晋出公十年十一月，於越子句践卒，是为莢执。次鹿郢立，六年卒。子王不寿立。王不寿卒，《纪年》：不寿立，十年见杀，是为盲姑，次末句立。”子王翁立。王翁卒，《纪年》：末句三十四年，灭滕。三十五年，灭郟，三十七年卒。子王翳立。王翳卒，子王之侯立。王之侯卒，子王无彊立。《纪年》：翳三十三年迁于吴，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诸咎弑其君翳，十月越人杀诸咎。越滑，吴人立子错枝为君。明年，大夫寺区定越乱，立初无余，是为莽安。十二年，寺区弟思弑其君莽安，次无颙立。八年卒，是为莢蠋卯。故庄子云“越人三弑其君，子搜患之，逃乎丹穴不肯出，越人熏之以艾，乘以王舆。子搜号无颙。无颙后乃无疆，则王之侯乃初无余也。史缺无颙一代。

王无彊时，越兴师北伐齐，西伐楚，与中国争彊。总提。当楚威王之时，越北伐齐，再提。齐威王使人说越王曰：“越不伐楚，大不王，小不伯。两句正文，下即疾转。图越之所为不伐楚者，为不得晋也。晋即韩魏。○一转。韩、魏固不攻楚。二转。韩之攻楚，覆其军，杀其将，则叶、阳翟危；魏亦覆其军，杀其将，则陈、上蔡不安。故二晋之事越也，不至於覆军杀将，马汗之力不效。言今日晋固不伐楚矣。使其肯伐楚，必将覆楚之军，杀楚之将，楚之叶、阳翟危，而陈上蔡不安矣。故二晋之事越，不至于破楚不止也。○四转。所重於得晋者何也？”言得晋之效如此，越乃惮于得晋何也。○反掉一句，结。○转折快利如风。越王曰：“所求於晋者，不至顿刃接兵，而况于攻城围邑乎？“顿刃”，筑营垒。接兵，战也。○答覆军杀将。愿魏以聚大梁之下，愿齐之试兵南阳莒地，以聚常、郟之境，南阳在莒西，齐之西境。常故城在邳州（按：治所在今江苏邳县）北六十里。郟故城在州东北八十里，皆齐之南境。则方城之外不

南，方城在裕州（按：即今河南方城县）东北四十里。言魏兵在大梁，则楚方城之兵不得南伐越。淮、泗之间不东，言齐兵在南阳、莒、常、郑，则楚淮泗之兵，不得东伐越。商、於、析、郾、宗胡之地，商，今商州（按：即今陕西商县）。于，故城在南阳府内乡县（按：即今河南内乡县）西七里。析在县西。“郾”音“摘”，故城在县东北。夏路以左，楚適诸夏，路出方城，人向北行，以西为左。不足以备秦，言邑徒众少不足备秦峽、武二关之道。江南、泗上不足以待越矣。江南，南昌、饶州等府（按：府治分别在今江西南昌市和波阳县）时为楚东境。泗上，今徐州府（按：治所在今江苏徐州市）时为楚北境。二境并与越邻。则齐、秦、韩、魏得志於楚也，总言四国之利。是二晋不战分地，不耕而穫之。又单言韩魏之利。不此之为，陡转。而顿刃於河山之间以为齐秦用，所待者如此其失计，奈何其以此王也！”此言韩魏不助越攻楚为失计。齐使者曰：“幸也越之不亡也！吾不贵其用智之如目，见豪毛而不见其睫也。一转。今王知晋之失计，而不自知越之过，是目论也。言如人目能见毫毛，而不能自见其睫也。○二转。王所待於晋者，非有马汗之力也，又非可与合军连和也，将待之以分楚众也。三转。今楚众已分，何待於晋？”四转。○口舌快利如风旋刀截。越王曰：“奈何？”曰：“楚三大夫张九军，北围曲沃、於中，时曲沃属魏，于中属秦，二地相近，故楚围之。以至无假之关者三千七百里，无假关当在江南，长沙之西北。言从曲沃於中西至汉中、巴、巫、黔中千餘里，皆备秦晋也。景翠之军北聚鲁、齐、南阳，南阳时属韩，言楚又备此三国。分有大此者乎？一转。且王之所求者，斗晋楚也；晋楚不斗，越兵不起，是知二五而不知十也。二转。此时不攻楚，臣以是知越大不王，小不伯。应前。○三转。复讎、庞、长沙，楚之粟也；竟泽陵，楚之材也。越窥兵通无假之关，此四邑者不上贡事於郢矣。“复”犹“况复”也。“讎”当作“犇”，邑名，故城在汝州鲁山县（按：即今河南鲁山县）东南五十里。庞亦邑名。长沙，今长沙府（按：治所在今湖南长沙市）。竟泽陵当作“竟陵泽”，在安陆府天门县（按：即今湖北天门县）西南，言犇庞长沙出粟之地，竟陵泽出材木之地，越苦窥兵西通无假之关，则四邑不得北上贡于楚之郢都矣。○四转。臣闻之，图王不王，其敝可以伯。然而不伯者，王道失也。五转。故愿大王之转攻楚也。”一句收。○齐使亦奇略，陈轸、苏秦外，犹有不知姓名而雄辩若此者。

於是越遂释齐而伐楚。楚威王兴兵而伐之，大败越，杀王无疆，尽取故吴地至浙江，北破齐於徐州。周显王四十六年。而越以此散，诸族子争立，或为王，或为君，滨於江南海上，服朝於楚。江南，浙江之南，今温州台州等府是。（按：温州治所在今浙江温州市；台州治所在今浙江临海县）。

后七世，至闽君摇，佐诸侯平秦。汉高帝复以摇为越王，以奉越后。东越，闽君，皆其后也。收点越亡以后事，独有余波。王无疆至此是一篇。○越事完。

范蠡事越王句践，范蠡附传。既苦身戮力，四字一生张本。与句践深谋二十余年，无数权谋，妙在坚忍。○与同患。竟灭吴，报会稽之耻，“竟”字有力。北渡兵於淮以临齐、晋，号令中国，以尊周室，句践以霸，而范蠡称上将军。成名一。○越事已详，入《范蠡传》，只作现成说，故开口用一“既”字，直贯至此。还反国，与处安之时。范蠡以为，忽思转计。大名之下，难以久居，以常理论。且句践为人可与同患，难与处安，又以己所事之人论。为书辞句践曰：“臣闻主忧臣劳，主辱臣死。昔者君王辱於会稽，所以不死，为此事也。今既以雪耻，臣请从会稽之诛。”言负罪之人，不可复受爵禄。○丢却木题，别寻一题，宛似迂腐，使当下疑忌，凑泊不来，立言妙甚。句践曰：“孤将与子分国而有之。不然，将加诛于子。”留之切。○偏用一“诛”字入句践口中，与上“诛”字打混，语轻而意刻，才一撩拨，便开毒口，正“难与处安”处。范蠡曰：“君行令，臣行意。”君虽有命，士各有志，可以并行不悖。○只六字，简妙。乃装其轻宝珠玉，治产之资。自与其私徒属，治产之人。乘舟浮海以行，极洒脱人，偏作不洒脱事。终不反。三字特笔。於是句践表会稽山以为范蠡奉邑。奉祭祀也。《国语》：环会稽三百里者，以为范蠡之地。○落得体面。○以上相越事完。

范蠡浮海出齐，变姓名，自谓鸱夷子皮，“鸱夷”，革囊也。吴杀子胥，盛以鸱夷而投之江。蠡以此自号。借子胥以自惕也。耕于海畔，苦身戮力，父子治产。伏下“见苦为生难”句。居无几何，致产数十万。齐人闻其贤，以为相。成名二。范蠡喟然叹曰：“居家则致千金，居官则至卿相，此布衣之极也。久受尊名，不祥。”应前，是范蠡一生学问。乃归相印，尽散其财，以分与知友乡党，而怀其重宝，致富之资。间行以去，居齐事完。止于陶，

苏轼曰：范蠡知句践可与共患难，则为之灭吴以致其功。知其不可与同安乐，则弃之浮江湖，如去仇讐，是以君臣免于恶名，可不谓之美哉！

故城在曹州府定陶县（按：即今山东定陶县）西。以为此天下之中，交易有无之路通，为生可以致富矣。为治也，言所以居陶之意。○真正豪举，用意极侈。於是自谓陶朱公。至此姓名凡三变，连范蠡二字，吾犹将疑之。复约要父子耕畜，既农且牧。废居，候时转物，“废”，弃也。“居”，取也。取而藏之，俟时有贵，则转换其货物也。逐什一之利。再伏下“见苦为生难”句。居无何，则致货累巨万。天下称陶朱公。称其富。○成名三。自称陶朱公，天下称陶朱公，作两层写。○顿住。

朱公居陶，生少子。伏下生而见富案。少子及壮，伏下遣视中男。而朱公中男杀人，囚於楚。范蠡逃贵求富，以贵之足以杀身也，孰知富之足以杀其子乎？朱公曰：“杀人而死，职也。然吾闻千金之子不死於市。”若果死于市，则范蠡补苴一身，反失之桑榆，故救中男之祸轻，而惜末路之名重。○不说明。告其少子往视之。即不死于市之故，与庄生云云也。○竟不写长男，以其无用也，故以不写写之。乃装黄金千溢，置褐器中，载以一牛车。人不知是金，是善于为装者，写出富翁行踪。○前装轻宝珠玉，及怀重宝间行，如龙蹻凤举。今装黄金千溢，则蛇行鼠伏，衰飒可嗟。且遣其少子，方遣未发。朱公长男固请欲行，以少弟不知得金之难，恐致浪费。○突出长男，真正业缘。朱公不听。长男曰：“家有长子曰家督，今弟有罪，大人不遣，乃遣少弟，是吾不肖。”欲自杀。以死为请，还是放不下黄金耳。其母为言曰：“今遣少子，未必能生中子也，此句感不得朱公。而先空亡长男，奈何？”只为此语，目前祸事却到。朱公不得已而遣长子，“不得已”三字，有多少委曲，正伏后朱公独笑曰一段。为一封书遗故所善庄生。曰：句。“至，句。则进千金于庄生所，“千金”，即车中千镒。听其所为，慎无与争事。”著意在此句。若遣少子，则不须为此言。○父戒甚明。长男既行，亦自私赍数百金。非不爱弟。○伏。

至楚，庄生家负郭，披藜藿，门外苦景。到门，居甚贫。门内苦景。○便为廉直著闻张本，而长男已轻觑之矣。盖极写庄生家中，正写长男眼中、意中也。然长男发书进千金，如其父言。长男此时，甚扫兴，以有父命，不得已而遵行耳，故用一“然”字转下，有味。庄生曰：“可疾去矣，慎毋留！恐碍耳目。即弟出，勿问所以然。”恐有漏言。皆作事老到处。○生戒又甚明。长男既去，不过庄生而私留，以其私赍献遗楚国贵人用事者。以庄生无所短长，故改图救弟。总在入门

时，看不过意，以为有人必不当贫至此，真富商俗眼也。○应前伏后。○顿住。

庄生虽居穷阎，然以廉直闻於国，自楚王以下皆师尊之。廉则不取，直则不欺，所以居贫者此，所以见信于楚王者此，即不负人所托，不纳人所遗，不受人所卖，皆以此。○始点明庄生。及朱公进金，非有意受也，欲以成事后复归之以为信耳。故金至，谓其妇曰：“此朱公之金。有如病不宿诫，后复归，勿动。”言假如我有疾病，不经宿而死，不能还朱公金，汝可诫后人归之，其原装勿动，以明始终无受金意也。○就事论事，庄生反复小人耳，然或奇士也，故极力为洗发一番，使长男疑庄生处，如捉风捕影，都无着落。而朱公长男不知其意，以为殊无短长也。此段发明庄生素望，揣摩庄生本意。而即插以告妇之言，又即以长男之意接下，此序事议论相间成文处。而用一“虽”字，一“然”字，一“及”字，一“故”字，一“而”字，一串赶下，前后神情俱动，此文字筋脉聚处也。

庄生间时入见楚王，言“某星宿某，此则害於楚”。“宿”，次舍也。下“某”字，指楚分野言。楚王素信庄生，唤醒一笔。曰：“今为奈何？”庄生曰：“独以德为可以除之。”“为”，犹施行也。○不提出所以然。楚王曰：“生休矣，寡人将行之。”此处不说明，妙。王乃使使者封三钱之府。此钱有三品，虑人逆知有赦而窃之，故封之。○此时楚王亦为庄生所卖矣。○蹴起奇波。楚贵人惊告朱公长男曰：“王且赦。”此段惊人，真如从天而降。○贵人亦不知所以然，警告之者，欲消受长男私蓄耳。此千古用事贵人相传衣钵也。曰：“何以也？”问何以知。○此问，一则“且赦”二字蓦地一声，未见明验；一则为信果真，则前进千金，私献数百金。皆浪掷矣，煞甚懊悔。此处舌有藏锋。曰：“每王且赦，常封三钱之府。昨暮王使使封之。”乃明封府之故。朱公长男以为赦，弟固当出也，重千金虚弃庄生，无所为也，长男此时，似对楚贵人，被史公一笔钩却，另用笔移对庄生。盖知其意已丢下数百金矣。○应“殊无短长”。乃复见庄生。闻贵人言，止是胸中打算不过，伏下“不能忍”句。庄生惊曰：“若不去邪？”长男曰：“固未也。初为事弟，言为弟之事也，此倒句法。弟今议自赦，故辞生去。”“赦”字上加一“自”字，则与庄生无预可知。○不言金，而索金之神，字字飞动。违庄生“疾去勿问”之戒。庄生知其意欲复得其金，曰：“若自入室取金。”长男不知庄生意，而庄生却知长男意。盖庄生之意，原不易知，而长男之意，则滔滔者天下皆是也。长男即自入室取金持去，独自欢幸。六字画出长男后影。○“欢幸”与下文“哀”字“笑”字相应。加“独

刘基自”二字，有傍若无人之意。一则以弟自赦，二则以金复还家，三则以家督果能事事，。固请曰：或至楚无愧也○又违乃父“听其所为”之戒。

称贾人庄生羞为儿子所卖，“卖”字，“儿子”字，“羞”字，写庄生不堪之状尽出。重财轻命，始吾不信，乃今知之矣。张子房谓汉王长男竟持其弟丧归。一“竟”字，带嘲笑，妙。

曰：秦至，句。其母及邑人尽哀之，唯朱公独笑，“尽哀”“独笑”相映成致，而将贾竖，可啗也。抑所谓习与性成者与？此朱公长男之所以死其弟也。长男此时当何如。曰：“吾固知必杀其弟也！竟坐他杀，妙。彼非不爱其弟，顾有所不能忍者也。此其所以必杀。是少与我俱，见苦，为生难，故重弃财。此其所以不能忍。○重弃财，今俗富人所谓保家主也，而其害至于杀其弟。东坡尝谓子弟不才，亦有用处，从此看出。至如少弟者，生而见我富，乘坚驱良逐狡兔，岂知财所从来，故轻弃之，非所惜吝。前日吾所为欲遣少子，固为其能弃财故也。而长者不能，故卒以杀其弟，事之理也，为事的道理本如此。无足悲者。透彻语，非安慰语。吾日夜固以望其丧之来也。”久知其丧归，所以不悲而笑。○前面逐段序事，至此从朱公口中，把长男少子二人分别写照，与上文遣不遣相呼应，淋漓尽致。○了中男杀人案。

故范蠡三徙，成名於天下，非苟去而已，此一语深，著眼。所止必成名。本为避大名而去，然所止虽变姓名，名亦归之。卒老死于陶，墓在定陶县（按：即今山东定陶县）西南七里陶山南五里。故世传曰陶朱公。至今人但称陶朱公者，以其老死于陶故也。其实即范蠡与居齐之鸱夷子皮，乃一人耳，不可不知。○与上“自称陶朱公”、“天下称陶朱公”二句相应。○能用财者少子也，能用用财之人者，朱公也。用少子则中子生，而千金固在。用长男，则虚费私畜之金，而中子反死。故古今事无大小，其成败只在明取舍，明取舍只在知人。越灭吴定霸得力在一范蠡，史以活中子一事，为《越世家》终局，举此以见蠡之用财、用人，所以事越之道，不出于此。此文字映带妙处。

太史公曰：禹之功大矣，渐九川，定九州，至于今诸夏艾安。

“渐”，引进通导也。○《越世家》赞不应又颂禹，先起此笔，为“遗烈”句地耳。及苗裔句践，苦身焦思，终灭彊吴，北观兵中国，以尊周室，号称霸王。句践可不谓贤哉！盖有禹之遗烈焉。可谓与之至矣。何与乎句践？与其能隐忍以就功名也，是史公一生之心。范蠡三迁皆有荣名，名垂后世。《句践世家》赞不应又称范蠡，横入此笔，为“臣主若此”句地耳。臣主若此，欲毋显得乎！大禹劳心焦思，句践苦身焦思。范蠡苦身戮力，皆见《本纪》《世家》中，故赞语如此。

孙应龙曰：“世之论者，每不满会稽之事。以君子不忍辱以立名，烈士不隐恶以济难，丈夫死则死耳，宁为玉碎，毋为瓦全。国君死社稷，正也。安能束手为人厮役至二十年之久乎？使句践不幸而死于十九年以前，则种、蠡为无谋矣。噫，是不然。天下之事，亦天下人为之耳。少康之不失旧物，以旧臣靡也。当其居澆及豷之间其不死仅如毫发，而卒祀夏配天，延祚四百，神圣之后，赖以复绵。令句践不胜愤怒，以五千甲卒，触战以死，则不足以损吴之毫毛，祇以斩神禹之血祀，此种、蠡之所以甘心事仇而不悔也。卒之子胥浮于鵩夷，宰嚭迷于贿赂，主心骄于黄池，锐卒尽于齐楚，骨肉戕于争王，而吾以江东子弟一举而蹙之，天子致胙，诸侯推伯，何其盛也。然则会稽之棲，其真能忍人之所不能忍，而可与少康争烈矣。”

姚六康曰：“范蠡功成名遂，勋烂天壤，全在佐句践残吴霸中国处。至末路埋名隐姓，飘然长往，相齐归印，居陶致富，皆优游无聊，吐其余绪，以终余年耳。史于前面烜赫处，用数语撮过，偏从后面优游无聊处，曲摹细写，反覆娓娓，使范蠡冷局之中，转成火热之象，如弈者间著、淡著，尽成高妙。”

林云铭曰：“朱公三徙成名，其本旨止是在无时能取，有时能弃。其实能弃，亦所以成其能取也。长男能取不能弃，少子能弃不能取，各有所短，而朱公止用其所长。如治产必与长男俱，至入楚视中男，致书庄生，独遣少子，可谓知子莫若父矣。夫成大事者，必不计小费。长男平日萑萑为利，故有所不能忍。如汉高以黄金四万斤与曲逆间楚，不问出入，汉遂以兴。盖高祖不事家人生产作业，而曲逆少时嫂亦嫉其不视家产。向使当时君臣有一人曾经货殖，则出纳之吝，与者不轻舍受者不即行。一朱公长男持弟丧归伎俩耳。篇中写长男处，正以写朱公之妙。”

吴见思曰：“战国诸公，喜谈吴越闲事。故《左》《国》而外，与《吴越春

秋》、《越绝书》，阐发已尽，即史公《吴世家》及《伍子胥传》，亦既详悉矣。故《越世家》另换一种简峭转折笔仗，收束删削，略存大意，更为明净轻妙。王无疆一段，纯是策士之言，以转折胜。如陂塘千顷，清而不佻。范蠡略其大事，反以中子杀人一段作致，节节顿住，语语不了，后乃一泻即明，益见其妙。”



史记卷四十二

郑世家第十二

郑桓公友者，周厉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。《表》云“母弟”。宣王立二十二年，友初封于郑。一名咸林，故城在同州府华州（按：即今陕西华县）北。封三十三岁，百姓皆便爱之。幽王以为司徒。幽王八年。和集周民，周民皆说，河雒之间，人便思之。世系中另是一种序法。为司徒一岁，一岁顶为司徒下，见王室之乱，非桓公之罪也。幽王以褒后故，王室治多邪，诸侯或畔之。於是桓公问太史伯曰：周太史。“王室多故，予安逃死乎？”以桓公之贤，大不言伯，小不言强，而急急乎逃死之不得，及犬戎之难，桓公不免，呜呼，不生乱世，安知逃死之难哉？太史伯对曰：“独雒之东土，河济之南可居。”一顿。公曰：“何以？”对曰：“地近虢、郃，‘虢’，东虢，今开封府汜水县（按：今已并入河南荥阳县）是。故郃城在禹州密县（按：即今河南密县）东北五十里。虢、郃之君贪而好利，百姓不附。《国语》：虢叔恃势，郃仲恃险，是皆有骄侈怠慢之心，而加之以贪冒。今公为司徒，民皆爱公，公诚请居之，虢、郃之君见公方用事，轻分公地。公诚居之，虢、郃之民皆公之民也。”正意已完，下又生出两峰。公曰：“吾欲南之江上，何如？”对曰：“昔祝融为高辛氏火正，其功大矣，而其於周末有兴者，楚其后也。周衰，楚必兴。句。兴，句。非郑之利也。”公曰：“吾欲居西方，何如？”对曰：“其民贪而好利，难久居。”两段，一详一略。公曰：“周衰，何国兴者？”对曰：“齐、秦、晋、楚乎？夫齐，姜姓，伯夷之后也，伯夷佐尧典礼。秦，嬴姓，伯翳之后也，伯翳佐舜怀柔百物。及楚之先，皆尝有功於天下。而周武王克纣后，成王封叔虞于唐，其地阻险，以此有德与周衰并，亦必兴矣。”又泛论一段。○太史伯何人，一部春秋战国全局，从数百年前，掌上画定，如数一二。理乎？数乎？时乎？生乱世有此识鉴，可以藏身退步。桓公曰：“善。”於是卒言王，东徙其民雒东，而虢、郃果献十邑，谓虢、郃、郟、蕢、补、丹、依、豳、历、莘

也。竟国之。故郑城在禹州新郑县（按：即今河南新郑县）西北。○按《国语》：桓公始谋，未取之也。武公始国，非桓公也。全灭虢郟，非猷邑也。且云皆子男之国，虢郟为大，则八邑各为其国，虢郟无由猷之也。史误。

二岁，犬戎杀幽王於骊山下，并杀桓公。逃死之难如此。郑人共立其子掘突，是为武公。“掘”，求勿切。○按昭公名忽，厉公名突，岂有祖孙同名者？必古史失武公之名，子长循旧误而记之耳。

武公十年，娶申侯女为夫人，曰武姜。申侯召犬戎，弑幽王，杀桓公。申亦郑之仇也，武乃与仇人为婚，岂得为孝子乎？生太子寤生，生之难，及生，夫人弗爱。后生小子叔段，段生易，夫人爱之。“弗爱”、“爱之”起案。二十七年，武公疾。夫人请公，欲立段为太子，公弗听。是岁，武公卒，寤生立，是为庄公。

庄公元年，封弟段於京，号太叔。京故城在开封府荥阳县（按：即今河南荥阳县）东南二十里。祭仲曰：“京大於国，非所以封庶也。”仲名，字仲足，食邑于祭，故城在郑州（按：即今河南郑州市）东北十五里。庄公曰：“武姜欲之，我弗敢夺也。”归之母命，作吃亏无可奈何语，以为将来迁母话柄，狡甚。段至京，缮治甲兵，与其母武姜谋袭郑。二十二年，段果袭郑，武姜为内应。庄公发兵伐段，段走。伐京，京人畔段，《诗序》言太叔得众，今京人畔叔，盖所得者贪猾之徒，势夫则散矣。段出走鄆。故城在鄆陵县（按：即今河南鄆陵县）西南四十里。鄆溃，段出奔共。国名，今卫辉府辉县（按：即今河南辉县）。於是庄公迁其母武姜於城颍，故城在许州临颍县（按：即今河南临颍县）西北十五里。○方逐弟，即迁母，写庄公狠毒。誓言曰：“不至黄泉，毋相见也。”不但绝母，且杜谏臣之口。居岁馀，已悔思母。此正天良未灭，可以转移大机括。颍谷之考叔有猷於公，颍谷在河南府登封县（按：即今河南登封县）东二十五里阳乾山。考叔，颍谷之封人。公赐食。考叔曰：“臣有母，请君食赐臣母。”“有母”二字，刺心。一饭不忘，岂待黄泉相见乎？顶门一针。庄公曰：“我甚思母，恶负盟，奈何？”考叔曰：“穿地至黄泉，则相见矣。”彼此黄泉为疑，即从黄泉想出转移妙术。〔於是遂〕从之，见母。序得简净。

二十四年，宋繆公卒，公子冯奔郑。郑侵周地，取禾。《左传》：郑武

公、庄公为平王卿士。王貳于虢。及王崩，周人将畀虢公政。夏四月，郑祭足帅师取温之麦。秋又取成周之禾。二十五年，卫州吁弑其君桓公自立，与宋伐郑，以冯故也。二十七年，始朝周桓王。桓王怒其取禾，弗礼也。二十九年，庄公怒周弗礼，与鲁易枋、许田。取禾、弗礼易田，皆为桓王伐郑起案。三十三年，宋杀孔父。插宋事。三十七年，庄公不朝周，周桓王率陈、蔡、虢、卫伐郑。庄公与祭仲、高渠弥发兵自救，王师大败。祝瞻射中王臂。陵天子至此，而犹云不敢乎哉？祝瞻请从之，意欲何为？郑伯止之，曰：“犯长且难之，况敢陵天子乎？”乃止。“陵天子”三字，即郑伯之爱书也。妙在即从自己口中说出。夜令祭仲问王疾。繻葛之战，君臣之分荡然。桓文不出，不待荆楚凭陵，天下已无共主矣。如其仁，管仲之功，岂可没哉？

三十八年，北戎伐齐，齐使求救，郑遣太子忽将兵救齐。齐釐公欲妻之，忽谢曰：“我小国，非齐敌也。”时祭仲与俱，劝使取之，曰：“君多内宠，三公子之母皆有宠。太子无大援将不立，三公子皆君也。”伏争国案。所谓三公子者，太子忽，其弟突，次弟子亹也。杜预以子突、子亹、子仪为三公子，是。○即三公子句，带出忽、突、亹三人，伏下案，便甚。

四十三年，郑庄公卒。初，祭仲甚有宠於庄公，庄公使为卿；公使娶邓女，生太子忽，使祭仲为公娶邓女。故祭仲立之，是为昭公。昭公本当立，祭仲却以私立之，故突生心。

庄公又娶宋雍氏女，雍氏，姁姓，宋大夫。生厉公突。倒插法。雍氏有宠於宋。宋庄公闻祭仲之立忽，乃使人诱召祭仲而执之，曰：“不立突，将死。”亦执突以求赂焉。使郑庄诸子搆乱数十年者，即出于郑庄所立之凭，真出尔反尔也。祭仲许宋，与宋盟。以突归，立之。昭公忽闻祭仲以宋要立其弟突，九月（辛）〔丁〕亥，忽出奔卫。己亥，突至郑，句。立，句。是为厉公。厉公四年，祭仲专国政。厉公患之，阴使其嬖雍纠欲杀祭仲。雍纠，郑大夫。纠妻，祭仲女也，知之，机事不密。谓其母曰：“父与夫孰亲？”原处两难，此问蹊跷。母曰：“父一而已，人尽夫也。”答得有意。女乃告祭仲，祭仲反杀雍纠，戮之於市。厉公无奈祭仲何，添一句，详。怒纠曰：“谋及妇人，死固宜哉！”谋及谋及妇人之人，其不死亦幸矣。夏，厉公